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3〕93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大兴区等61个地区为 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试点地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55号）精神，经各地遴选上报，确定北京市大兴区等61个地区作为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地区。

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统筹协调机制，制定试点方案，明确试点措施，注重试点效果，强化宣传引导，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试点地区所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大政策引导和工作支持，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部社会事务司。



# 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地区名单 (共 61 个)

1.北京市 (1 个)

**大兴区**

2.天津市 (2 个)

**滨海新区、和平区**

3.河北省 (2 个)

**唐山市、香河县**

4.山西省 (3 个)

**长治市屯留区、忻州市忻府区、朔州市朔城区**

5.内蒙古自治区 (2 个)

**兴和县、乌拉特后旗**

6.辽宁省 (1 个)

**盘锦市**

7.吉林省 (1 个)

**农安县**

8.黑龙江省 (2 个)

**佳木斯市、鸡西市**

9.上海市 (2 个)

**奉贤区、金山区**

10.江苏省（3个）

**宿迁市、徐州市泉山区、常州市钟楼区**

11.浙江省（2个）

**建德市、温岭市**

12.安徽省（2个）

**芜湖市繁昌区、宁国市**

13.福建省（1个）

**厦门市**

14.江西省（2个）

**南昌市、赣州市**

15.山东省（3个）

**高密市、滕州市、威海市文登区**

16.河南省（3个）

**驻马店市、项城市、商水县**

17.湖北省（2个）

**襄阳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8.湖南省（2个）

**攸县、南县**

19.广东省（2个）

**广州市花都区、佛山市高明区**

20.广西壮族自治区（2个）

**南宁市、灵山县**

21.海南省（1个）

**万宁市**

22.重庆市（3个）

**万州区、武隆区、奉节县**

23.四川省（4个）

**成都市、眉山市、宣汉县、南江县**

24.贵州省（2个）

**贵阳市、福泉市**

25.云南省（2个）

**昆明市、曲靖市**

26.陕西省（2个）

**兴平市、汉阴县**

27.甘肃省（2个）

**兰州市、山丹县**

28.青海省（2个）

**西宁市、海东市**

29.宁夏回族自治区（2个）

**银川市、平罗县**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个）

**乌鲁木齐市**

---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